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05)

关于 2024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2 日在银川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银川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4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银川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统筹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管财”四

篇文章，严格执行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行，为大力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聚力推进“九九攻坚突破”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年来，我们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突出稳进增效、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以攻坚者斗志、创造者张力、奋进者姿态，开源挖潜促增收，统筹优化保支出，多措并举抓化债，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0 亿元大关（不含宁东完成 171.19 亿元，同比增长 5.7%，位列沿黄九省区省会（首府）城市第二），以资金利好推动政策利好、项目利好和民生利好，增强发展势能、奋进动能，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动“双示范市”建设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不含宁东，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19 亿元，同比增长 5.7%，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7.2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85 亿元，同比增长 1.8%，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8.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9.25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75 亿元，同比增长 7.1%，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07.38 亿元；市本

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38 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05.1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2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70.0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67 亿元，同比下降 6.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45.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5.81 亿元，同比增长 40.6%。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4.55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7.7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66 亿元，同比下降 25.6%；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20.4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99 亿元，同比增长 19.1%。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2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48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1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3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9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19 亿元，其中：补助下级支出 0.09 亿元，调出 0.1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98.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69.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9.4 亿元。滚存结余 204.79 亿元。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政府债务情况。全市法定债务限额 858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816 亿元，其中：市本级法定债务限额 341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320 亿元（一般债务 234 亿元、专项债务 86 亿元）。

2. 预算调整情况。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4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如下：一是调整地方政府债务 38.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26 亿元、外债 1.66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重点用于疏堵提畅、一体化绿色交通等重点项目支出及债务化解；二是调整市本级支出预算 9.32 亿元，重点用于解决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补贴等历史遗留问题；三是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在自治区政策加持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32 亿元、支出增加 0.12 亿元；四是由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短收，无法足额偿还到期专项债本息，年末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1.2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本息。

以上相关数据最终以决算数为准。

二、2024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主要政策落实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1. 精准施策，财力基础更加厚实。一是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探索建立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创新“不动产契税+电子消费券”模式，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税收收入完成 113.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6%，增速达 1.3%，位列沿黄九

省区省会（首府）城市第三，税收的基础性、支柱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二是深入开展“四闲”专项整治，多措并举、挖潜收入，让“闲置存量”变成“优质增量”，实现非税收入 57.25 亿元。三是紧盯中央、自治区存量、增量财政政策，积极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81 亿元，特别是争取化债资源 86 亿元，有效推动债务化解，腾挪财力 19 亿元，有力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和结构优化。

2. 精准服务，资金投向更加聚力。一是聚力“三都五基地”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6.9 亿元，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海绵城市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产业加速成长为新的增长极。二是聚力“两地五中心”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1.29 亿元，支持四十三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城市能级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三是聚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8.49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闽宁产业强镇等项目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四是聚力消费回暖，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23.18 亿元，支持实施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高纯太阳能等“两重”“两新”项目 52 个，推动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五是聚力环保治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46.6 亿元，支持用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 83.14%，居全区五市第一。

3. 精准发力，民生福祉更加有感。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市民生支出资金 323.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50 件民生“十心”实事圆满完成。一是完善社会保障

体系，安排资金 58.02 亿元，同比增长 15.9%，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一老一小一困”得到有效保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居全区第一。二是健全教育投入稳增长机制，安排资金 59.76 亿元，同比增长 11.2%，推动优质教育更加均衡普惠。三是强化健康服务保障，安排资金 28.87 亿元，扩大医疗资源供给。四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15.04 亿元，同比增长 10.3%，城乡居民住房功能品质不断提升。五是促进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安排资金 6.38 亿元，助力西夏陵申遗顺利推进，保障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场馆以及乡镇、街道文化站（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4. 精准保障，安全底线更加稳固。一是完善基层财力保障体系，推动财力性转移支付适度向困难县（市）区倾斜，“三保”财力补助较上年增长 5.6%。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预算足额保障、债券资金置换、核销核减等措施，全市政府债务总规模下降 106 亿元。三是紧盯国资国企债务风险，安排资金 70 亿元，推动全市 26 家融资平台退出名录，实现市场化转型，助力市属国企完成机构瘦身、稳健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5. 精准管理，财政预算更加科学。一是探索推行零基预算，优化 5 大类专项资金分类，各项改革任务有序落实。深入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强化新增政策、项目立项必要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论证，全年对 707 个 500 万元以上的市级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的匹配度持续提升。

二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发现并纠治一批违反财经纪律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年初提前“预审查”、年中严格“控追加”、年底实施“零结转”，全市压减支出 6.89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和议案提案办理情况

1. **严格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坚持依法理财，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自觉按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

2.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完善工作报告制度，按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政府债务管理等事项，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财经专家审查财政预算，推动预算更加科学、更加准确、更加合理。持续推进预决算、财税政策、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保障公众对公共财政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积极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坚持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推进财政工作和践行宗旨的重要抓手。2024 年财政共主办协办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50 件，满意率和办结率均为 100%。代表委员们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安全、加快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科技支持等建议，已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成为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

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从财政收入看，增速放缓，税收收入增长后劲不足，非税收入挖潜增收难度加大，新增可用财力有限。由于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土地出让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三保”及刚性支出需求保持高位增长，紧平衡状态依然存在。具体体现在落实重大战略任务，需要加大财力投入；补齐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民生短板，需要加大资金保障；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加大转移支付。从债务管理来看，偿债支出压力较大，尤其是国资国企债务等金融风险仍然存在。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5 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是纵深推进“五八”强首府战略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5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部署、市委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五八”强首府战略，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突出稳增长促发展，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财政政策落实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努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使用效益，更好

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总体要求：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服务大局。坚持前瞻谋划、引导预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续推进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向“中心任务”聚焦用力。二是坚持精细管理，提高资金绩效。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规范财政收支行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不花钱能办事、花小钱办大事、花了钱办好事”的工作要求。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原则，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化财税改革，提升治理效能。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持续推动市与辖区财政体制改革，跟进落实零基预算等改革举措，建立健全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体制。四是防范化解风险，保障平稳运行。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规范财经秩序，积极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有效应对政府债务等风险隐患。

（二）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3%，完成 176.3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1.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6 亿元。（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

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11.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1.35 亿元，其中：上解自治区支出 0.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0.1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6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3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07.4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0.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7.48 亿元。（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2.3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2.3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6 亿元。（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2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04.9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75.25 亿元。

按照自治区社保基金管理相关规定，2024 年银川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数据。自 2025 年起由自治区统收统支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向同级人大报告，故 2024 年与 2025 年社保基金数据差异较大。

（三）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1. 抢抓政策机遇，夯实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坚持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依法聚财，以更大力

度培植财源，持续做大做优财政“蛋糕”。

一是巩固税收收入基础。推动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健康发展，稳定重点税源，培育优质税源。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助力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实现“放水养鱼”和财政增收良性循环。加强产业链财源建设，紧扣“链主”企业，优化要素配置、强化配套服务，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壮大集群税源。

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健全完善协调联动的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机制，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增强地方可用财力。深入开展“四闲”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权出让等模式，分类施策、灵活处置，千方百计实现资金资产资源效益最大化。加大非税执收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三是用足存量增量政策。抢抓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建立政策清单，统筹要素保障，积极争取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增发国债等政策资金支持。聚焦“两重”“两新”“两业”“两债”等领域，强化部门协同，加大“谋跑争促”支持力度，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2. 优化财政政策，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集聚资金、集成政策、集中力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力争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出彩。

一是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聚焦产业发展“五提五扩”，安排各类资金 10.27 亿元，支持深化园区体制改革、重点企业培育、重点产业发展及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协同打好现代化

产业体系重塑攻坚战、创新体系重构攻坚战。

二是积极发挥财政引导作用。聚焦优化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灵活用好接续性减税降费、贴息、担保等财税金融政策，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协同打好宜商攻坚战。

三是积极发挥财政调节作用。聚焦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强化各级财政政策、资金、制度间的系统集成，分别安排资金 13.62 亿元、16.79 亿元、9.43 亿元，协同打好降碳扩绿攻坚战、城乡焕新攻坚战和平安银川攻坚战。

3. 坚持人民至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优享、共同富裕，健全民生“十心”实事经费保障机制，让财政的“民生清单”转变为老百姓的“幸福账单”，协同打好增进福祉攻坚战。

一是支持就业政策优先供给。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援企稳岗、青年就业创业、社保“降返补”等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扩围提质、收入水平稳定增长，持续擦亮“就业在银川”品牌。

二是支持教育资源优化赋能。坚持教育均衡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14.25 亿元，加大辖区校舍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力度，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擦亮“教育在银川”品牌。

三是支持医疗健康优享提质。坚持医疗惠民，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9.33 亿元，支持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等项目，促进公共卫生服务提档升级，持续擦亮“医疗在银川”品牌。

4. 扛牢政治责任，稳步化解债务风险。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健全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等制度，积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进一步转变思路。坚持债务管理重点由侧重防风险向防风险与促发展并重转变，建立专项债券“常态化申报”机制，积极争取较大规模债券资源，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认真落实政策要求，稳步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最大限度把债券置换等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

二是进一步强化监管。健全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风险监管体系和排查机制，分类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有效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筑牢经济金融风险“防火墙”。

三是进一步压减规模。坚持既定化债任务目标不动摇，统筹预算资金，争取再融资债券，督促县（市）区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推动政府债务率、债务总规模持续下降。

5. 深化财政改革，健全财政制度体系。对标一揽子增量政策导向，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的现代财政管理体系，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推动税收制度改革。加强税收征管，扎实细致做好消费税改革、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改革承接落实工作，确保财税体制改革利好政策下达时“接得住”“用得好”。

二是推动预算管理改革。树立零基预算理念，落实全方位、

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确保绩效结果有效应用。开展过紧日子评估。构建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和资产管理标准为主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坚决压减或取消低效无效预算资金。

三是推动“三保”体系改革。健全“三保”运行监测和动态应急处置机制，形成保障范围清晰、执行标准合理、责任落实到位、风险动态预警、应急处置有效的“三保”工作体系，用好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防止“三保”穿底破防。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五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聚焦打赢打好“八大攻坚战”，上下同心、担当作为，以进取心态、奋斗姿态、攻坚状态，坚决完成预算目标任务，以实干实绩实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银川篇章做出财政贡献。

名 词 解 释

“五八”强首府战略：“五”即“五个之城”，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实力之城、更具创新性的活力之城、更具吸引力的开放之城、更具高颜值品质之城、更具幸福感的和美之城；“八”即“八个强市”，建设产业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生态强市、品质强市、医教强市、法治强市、组织强市。

九九攻坚突破：聚力高能级产业形态，在抢占新赛道上攻坚突破；聚力高层次创新要素，在构筑新质生产力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水平改革开放，在激发新优势上攻坚突破；聚力高质量生态安全，在构建新体系上攻坚突破；聚力高品质文明城市，在厚植新底座上攻坚突破；聚力高颜值和美乡村，在打造新样板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成色民生保障，在增进新福祉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标准示范铸牢，在创造新经验上攻坚突破；聚力高效能基层治理，在拓展新模式上攻坚突破。

双示范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

全市：是指银川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及宁东管委会。市级是指银川市本级、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市本级是指银川市政府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银产业园管委会。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

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特定标准，强制、无偿地取得公共收入的一种形式。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除税收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专项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广告收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上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对下级的一种补助，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目前转移支付主要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

同比增长：是指和上一时期、上一年度或历史相比的增长。
$$\text{同比增长率} = (\text{本期数} - \text{同期数}) / \text{同期数} * 100\%$$

预算调整：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对于年度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给预算收入带来的变化，对收入预算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上报人大批准。与调整预算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保持不变。

调整预算：是指经人大批准的地方本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与预算调整的区别在于预算总量发生变化。

变动预算数：是指在年初预算数的基础上，增加转移支付、本年起短收安排、债券转贷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以及科目调剂安排之后的预算数。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

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政府债务：是指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以政府的名义向国内外或境内外承借或担保的，负有直接或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

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具体分为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新增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用于新增建设项目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指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一般债券债务转贷收入：是指省级政府发行一般债券收入转贷下级政府。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债务转贷收入：是指省级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收入转贷下级政府。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债务转贷支出：本级政府财政向下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支出。

预算草案：是指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收支计划，通常指未经人大批准的某一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审核、汇总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预算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

部门预算：是指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及其

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人大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应缴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等。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指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四闲：闲置资金、闲置资产、闲置土地、闲置项目。

三都五基地：中国新硅都、世界葡萄酒之都、算力之都，新型电池制造基地、智能终端材料和半导体材料生产基地、高端奶产业基地、枸杞精深加工基地、能源转型示范基地。

两地五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区域创新创业高地、区域科技和金融中心、区域商贸物流中心、区域文化教育中心、区域医疗健康中心、区域总部会展中心。

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两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两债：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

零基预算：是指在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以往所发生费用项

目或费用数额，以零为基点，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期内各项费用内容及其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八大攻坚战：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塑攻坚战、创新体系重构攻坚战、宜商银川攻坚战、降碳扩绿攻坚战、城乡焕新攻坚战、增进福祉攻坚战、平安银川攻坚战、建强堡垒攻坚战。